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TP HOLDINGS LIMITED

###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I)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的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T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res Asia Limited」，及採納「安域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僅供識別之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決定權就實行上述事宜而作出一切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為、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

(II)(A) 「**動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

(i)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董事會」或「董事」的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的新定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須計作營業日。」

\* 僅供識別

(ii) 緊隨公司細則第 1 條「法規」的定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的新定義：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2) 公司細則第 2 條

(i) 刪除公司細則第 2(e)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e)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形式表達)，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法及成員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 2(h)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該等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即不少於四分之三)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已經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

(iii) 刪除公司細則第 2(i)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任何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已經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

(3) 公司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4) 公司細則第6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6條第三行「已發行股本」等字後加入「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等字。

(5) 公司細則第10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為法定人數；」等字後加入「及」一字。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每名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等字後刪除「於投票表決時」等字，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彼持有的股份」等字後刪除「；及」，並於其後加入句號。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

(6)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成員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成員名冊分冊)可藉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藉方式為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的任何方法發出通知後，予以關閉，關閉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決定，惟每年的關閉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7) 公司細則第 46 條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 46 條第一行「其所有或任何股份」等字後加入以下字眼：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方式或」

(8) 公司細則第 5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5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手續可藉於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藉方式為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的任何方法發出通知後，予以暫停辦理，暫停辦理時間或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由董事會決定。」

(9) 公司細則第 59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59(1) 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此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 95% 之大多數)而召開。」

(10) 公司細則第 63 條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 63 條第一行「或主席」等字後加入「(如獲委任)」等字。

(11) 公司細則第 66 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6(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依照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ii)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 66(1) 條後加入以下新現有公司細則第 66(2) 條：

「66.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

(12) 公司細則第 67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7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13) 公司細則第 68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如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須當作會議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作出披露，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14) 公司細則第 69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9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15) 公司細則第 70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0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16) 公司細則第 7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3 條第一行「，不論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等字。

(17) 公司細則第 75(1)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75(1) 條「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可投票」等字後刪除「不論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等字，及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75(1) 條「不少於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等字後刪除「或投票表決」等字。

(18) 公司細則第 80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0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為該目的以召開會議通告所隨附的任何文件或以附註形式指明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無如此指定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適用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書中註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書即告無效，惟倘屬續會，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送達委任代表文書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當作撤回論。」

(19) 公司細則第 8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1 條第二句「委任代表文書須當作賦予權限以」後「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等字。

(20) 公司細則第 82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2 條第十行「開始會議或續會」等字後「，或進行投票表決，」等字。

(21) 公司細則第 84 條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 84 條第二句「包括」一詞後加入「，如容許舉手表決，」等字。

(22) 公司細則第 103 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103(1)(iv) 條末加入「或」一字；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3(1)(v) 條全文；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103(1)(vi) 條重新編號為第 103(1)(v) 條；及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3(2) 及 103(3) 條全文，並將現有第 103(4) 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 103(2) 條。

(23) 公司細則第 122 條

於公司細則第 122 條末加入以下句子：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24) 公司細則第 127 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27(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額外高級人員(可能或未必是董事)，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 128(4)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細則而言，所有該等人士須當作高級人員。」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27(4) 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駐百慕達代表，則該名代表須符合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25) 公司細則第 129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29 條第一行「總裁或」等字及「(視乎情況而定)」等字。

(26) 公司細則第 138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38 條末「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等字，並以「其負債」等字取代。

(27) 公司細則第 153 條

(i)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 153 條第一行「受限於公司法第 88 條」等字後加入「及公司細則第 153A 條」等字，並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153 條第八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等字後加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及」等字；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153 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53A 及 153B 條：

「153A. 在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的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則公司細則第 153 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當作已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在任何方面有權收取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彼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3B. 倘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 153A 條的財務摘要報告，而該人士已同

意或被當作已同意將該等文件的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的方式處理，則向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述的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遵從公司細則第 153A 條的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守。」

(28) 公司細則第 160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0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成員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成員，而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信封的郵遞方式寄往該成員登記在名冊內的地址或彼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彼就本公司向彼發送通告而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成員可妥善收到通告的收件處，亦可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出版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並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報章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在本公司的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並向成員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送達。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刊登於網站除外)發送予成員。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中一名於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該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29) 公司細則第 16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送遞方式，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並須當作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妥為預付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的信封投寄翌日已送達或送遞；在證明該送達或送遞時，只須證明該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寫上正確地址並已投寄即可；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簽署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寫上正確地址並投寄的證明書，即為其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須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的通告，須當作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送達成員日期翌日已由本公司向成員發出；
- (c) 倘以本公司細則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須當作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登載當時已送達或遞送；及在證明該送達或送遞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簽署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該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登載的事實及時間，即為其確證；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向成員發出。」

(II)(B)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X」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已綜合上文第(II)(A)項決議案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先前修訂)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3. 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會議(及／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回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成員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投票。就此而言，任何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已故股東的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當作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5. 除非公司細則另行准許，於上述會議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Chua Chun Kay* 先生(主席)及 *David Michael Gormley* 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